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7號

異 議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張欽傑

相 對 人 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複 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李振宏

相 對 人 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蔡孟翰律師

相 對 人 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

代 理 人 李漢中/謝沛澂律師

相 對 人 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司

01 上列當事人間就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異議人對相對
02 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制品有限公司對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
05 司申報之破產債權美金3,907,800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本件破
06 產債權為分配。

07 其餘異議駁回。

08 理 由

09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采電
10 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昶寢
11 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等所申報破產債權，
12 均未提出兩岸文書認證，無從認定真正，且相對人安徽北海
13 羽絨製品有限公司對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數
14 額，其訴訟經本院判決駁回，故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
15 司、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
16 司、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等所
17 申報之上開破產債權均不應予以列入破產債權內等語。

18 二、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9條定有
19 明文。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次按破產
20 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
21 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22 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破產債權人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
23 利，並應限申報債權，方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苟逾期申報
24 者，不得列入破產債權而受分配，即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
25 償。所謂申報債權，係指合法申報債權而言。復按法院依破
26 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
27 議所為之裁定，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及其數
28 額若干，雖專以該裁定為準，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
29 及其數額之效力，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非另行訴請
30 確定無由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8號判例可資參
31 照）。是破產法院對破產債權異議之所為准駁，僅在破產程

01 序中視為確定之債權，作為該破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中得
02 否行使表決權，其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債權額為若干，以及實
03 施分配之準據，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故法院對此異議，僅
04 從形式上判斷為已足，合先敘明。

05 三、經查，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
06 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
07 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業依破產裁定之申報期間即
08 113年4月24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合法申報其債權，此有
09 本件破產事件卷宗資料可憑，則揆諸首開之規定，其自得就
10 破產財團受清償。至相對人於申報債權時，是否已提出兩岸
11 文書認證，而推定為真正之債權乙節，此係對於相對人浙江
12 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
13 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
14 口有限公司對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存否有爭
15 執，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本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
16 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並
17 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聲請人對實體法律關係
18 有爭執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破產債權
19 異議之裁定程序所能審究。從而，異議意旨稱相對人浙江柳
20 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
21 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
22 有限公司所申報之破產債權，未提出兩岸文書認證，不能認
23 定其為真正債權，故渠等所申報破產債權均不應予以列入破
24 產債權內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復查，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前對破產人詠星企
26 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訴訟，請求破產人詠星企業
27 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其貨款債權美金88,521.4元，業經本院以
28 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給付貨款事件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即相
29 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之請求均無理由，而駁回原
30 告即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之訴確定在案，此據
31 異議人提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書1份為憑，

又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於上開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給付貨款事件民事訴訟繫屬中，追加請求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貨款美金417,500元，及自111年3月18日起，按每日利率1%計算之違約金，該追加部分，亦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訴之追加，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85號民事裁定認定其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復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185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裁定認定其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在案，亦據異議人提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185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尚可認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對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貨款債權本金美金471,500元及其所生之違約金債權美金3,490,300元，共計美金3,907,800元。是異議意旨稱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對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本金及其另計違約金，不得列入破產債權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美芳